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即为16.64元/股）。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木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木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木森转债”。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